

购置尾菜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乙方: 河南天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7日



采购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 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河南天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尾菜处理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ZZDY-2025-027

1.2 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购置尾菜处理设备 1 套。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协议都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捌佰 元（¥：9598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货品、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培训费、验收费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付款进度：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00%。

8.1.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开具结算等额的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凡厂家质保期有优于本合同质保期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由采购人负责实施验收工作，验收依据为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应标准规范。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

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13.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13.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份数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七、其他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实际推进需调整相关内容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原磋商文件和合同的实质性条款，若涉及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补充协议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补充协议签订后需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签署页: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贾忠蒙
地址	咸阳市三原县人行大街中段环卫队院内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新辉路与周寺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联系人	陈娜	联系人	贾忠蒙
联系电话	029-32280085	联系电话	18637360311
		开户名称	河南天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黄岗支行
		银行账号	1704020709200092672

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称	单位	数量
1	粉碎机	TZ-FSJ-1500		河南天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	皮带输送机 1	1000 型		河南天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3	皮带输送机 2	800 型		河南天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4	单螺旋压榨机	630 型		河南天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5	电气系统	塑壳断路器	CDM3-400F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保险盒	RT18-32-6A			
		变频器	CD1-EM60G01 1T4B			
		接触器 5 个	CJX2 系列			
		电机保护器	JD-5			
		急停	LD11-22D			
		红色指示	LD11-22D			
		绿色指示	LD11-22D			
		红色按钮	LAY8E			
		绿色按钮	LAY8E			
		时间继电器	JS14P			
		21 柜	1800-800-40 0			
		端子排 3 个	2503			
			6503			
			16003			
		线槽及附件	16004			
6	装载机	LW300FM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7	残液处理系统	BH-13 (100) - I		宝鸡欧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套	1